

#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

## 校內推薦報名作業程序

程序	辦理日期	項目	辦理內容
1	100.02.16(三)~2/17(四)	校內說明會	2/16 校內繁星推薦 <b>學生</b> 說明會 2/17 校內繁星推薦 <b>導師</b> 說明會
2	100.02.21(一)		大考中心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3	100.02.21(一)下午	公布順序	教務處註冊組公布校內繁星推薦評比順序
4	100.2.22(二)晚上	家長說明會	「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校內評比暨選填志願」 <b>家長</b> 說明會
5	100.2.23(三)	登記參加資格	1.向輔導股長登記梯次及公假(中午前) 2.登記填寫申請表格(下午3:00截止), <u>未填寫者視同放棄推薦資格</u> *完成登記的同學,2/25(五)當天依照自己的梯次時間至「圖書館地下室」報到,其餘事項請見「校內評比」注意事項說明
6	100.02.25(五)	校內評比作業	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 <u>校內評比</u> 」及志願選填 (一)查證高中成績及學測成績 (二)領取校內報名表 *校內評比作業當天會發給推薦學生一張「校內報名資料表」,請務必填寫並須完成 <b>本人、家長及導師</b> 簽名,並於3/1(二)中午前交回教務處註冊組。
7	100.03.01(二)	繳交報名表	繳交繁星推薦校內報名表、報名費(200元)
8	100.03.02(三)前	確定「推薦學生報名表」	確認繁星推薦志願表
9	100.03.03(四)~03.04(五)	報名	教務處註冊組上傳報名資料,辦理集體報名
10	100.03.11(五)		繁星推薦公告錄取名單
11	100.03.24(四)		繁星推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有任何問題請務必至教務處註冊組或輔導中心詢問!

#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校內評比注意事項

一、評比地點：圖書館地下室

二、評比順序：請同學依個人學業成績百分比查明個人評比梯次，於指定時間內前往圖書館地下室參加校內評比。**逾時以棄權論。**

三、校內評比公假申請辦法：

1.請在名條上填入自己所在梯次的節次，例：

王小銘學業成績百分比為 22%，校內評比時間為 2/25 日第三節，則其在名條上填入

座號	姓名	2/25
1	王小銘	3

2.公假名條由各班輔導股長統一於 2/23 (三) 12:30 前完成並交回輔導中心。

四、校內評比前必須完成之工作：

1.有意願參加評比的同學務必於 2/23 (二) 下午 3:00 以前 (第 6 節前) 務必填寫教務處規定之登記申請表格。

2.繁星推薦校內推薦書內所有資料均需填寫完成。

3.填寫「校內推薦書」及預填志願表 (可斟酌填寫)，並將 100 學測成績單正本及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一覽表訂於校內推薦書之後。

4.校內推薦書務必完成學生、家長及導師之簽名，方才生效。

五、校內評比當天 (2/25 星期五) 注意事項及評比次序表：

1.請務必攜帶學生證、繁星推薦簡章及校內推薦書 (連同證明文件)。

2.請在自己所在梯次上課前五分鐘，按序號就座完畢(遲到者視同放棄)。

3.請審慎評估所選填的志願，志願選定後卻放棄者，將以「記小過」處分。

4.校內評比當天次序表：

次序	項目	工作內容	負責人/單位
一	報到	1.上課前五分鐘，學生按梯次之序號就座完畢(遲到者視同放棄)。 2. Check 序號。 3. 說明作業流程。	生輔組 教務處
二	資格條件審查	審查 <u>成績</u>	教務處
三	登記甄選學校與學群	1. 條件合格者，上前登記所選校群。 2. 條件不合者，降至最後梯次再申請。	輔導中心
四	領取「 <u>繁星推薦</u> 」 <u>校內報名表</u>	1. 填寫資料 2. 領取校內報名表	輔導中心

